



北 往

2012年12月20日 第31期 魁华作协主办 责编陆蔚青 编审：七天编辑部 第15版

SEPT DAYS 七天
7daysclub.com



一段移民文学成长的路程

——魁北克华人作家协会十四年发展概述

■ 郑南川



征文活动，通过《明报》，《世界日报》和全国各地地方报纸全面推开，参加比赛的文友也来自全国各地。詹锯辉先生赞助费用为三千五百元，蒙特利尔地方议员捐助一千元，香港投资移民陈淑贞赞助六百元，并担任颁奖晚会的名义主席，同时还收到了社会各方面的赞助。魁北克华人作家协会，第一次由主席郑南川写信，请求中国作家协会参与并评审。中国作家协会正式委派鲁迅文学院教授，评论家何镇邦代表中国作家协会，来到蒙特利尔，并参加全程活动。协会还邀请到了作家王蒙作为评审委员会名义主席，他为文学奖送上了亲笔题词“以母语寻找和缔造心灵的家园”。参加评审工作的还有：中国

作家王安忆，诗人杨文翰，《明报》编辑王迅雷，《华侨时报》主编阮浪扬，魁华作协副主席邵云和主席郑南川。活动还收到了当时加拿大总理克利靖的撰文贺信；魁北克地方政府官员也发来贺信表示祝贺。这次活动由魁省的作者王小似获得一等奖。在活动中获得二三等奖的魁省作者，后来几乎都成为协会的骨干力量。颁奖活动规模很大，人数达到五百余人，很有气势。

通过这次活动，协会正式与中国作家协会建立了合作关系，在以后的一些活动中，一直得到了他们的帮助。

二零零二年夏天，协会邀请前往温哥华参加文学研讨会的中国作家铁凝和项小米到蒙特利尔访问，参加由魁北克华人作家协会主办的“中国与加拿大华文文学研讨会”活动。当时协会没有经费，她们两人到蒙城，就住在郑南川的家中。铁凝是中国作协主席，项小米的小说《英雄无语》，被改编成电影，获得年度电影“华表奖”。她们的到来，对协会是

很大的鼓舞。在蒙城期间，协会安排了她们旅游，访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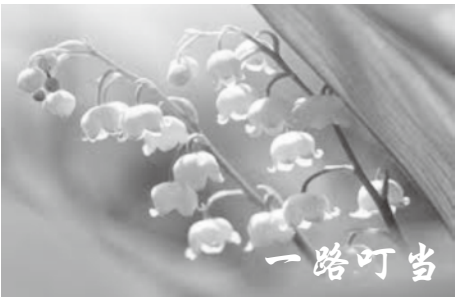
第二年，中国作家代表团到渥太华，参加世界作家代表大会，由郑南川邀请，来到蒙特利尔作了短时间的访问。应邀前来的有：蒋子龙，周大新，迟子建，徐晓斌等作家。蒋子龙先生还专门作了“如何写作长篇小说”的报告。之后，郑南川代表协会，曾回访中国作协，感谢对海外文学活动的支持。

第二年作协组织了文学奖征文活动，在爱丽的联络下，铁凝应邀作为评审主席，她以十分认真地态度，对每一位参赛作品都作了简评，参赛者深受鼓舞。

二零零零年以后，协会逐步建立了不定期的文学研讨和娱乐活动，诗歌朗诵，作品宣讲，专题讨论，时有组织。在雷门担任主席期间，邀请本地诗人白墨作关于诗词写作方面的专题报告；请协会斯眉女士谈了网络文学的有关信息。组织了远航的“摄影视角与文学灵感”；郑南川的“莫言，史铁生创作印象谈”等专题讲座。(13)

一个犹太男孩

■ 严小利



一路叮当

人在旅途，奇事常有，有的过去也就过去了，可昨晚这事儿却想记上一笔。

从北京回蒙特利尔，需在纽约换乘每排四座的小飞机，我的票是10A，靠窗，邻座是位十三、四岁的犹太裔男孩，我把背包放进头顶货舱，说声对不起，他起身，我坐下，系好安全带，打开电子书继续读小说，一切如常……忽然，一把声音传过来引起我的警觉：“……你去坐下！你应该长大了！你这种行为是在侮辱（insulting）那位女士（lady）……”原来是过道另侧的一位先生在严厉批评不肯坐下的那个男孩。见男孩不为所动，他的声音更高了：“你到底想怎么样？你想坐我这里吗？你想和他们换位子吗……”他指着前排的几位。

我在候机室见过这一组人，他们有的戴小圆帽，如前排的几位长者；有的则穿戴普通，如说话的那位先生；只有男孩是典型的犹太教“拉比”打扮，黑衣黑帽，红唇白脸，鬓发

卷长，眼镜度深，加上神情固执呆板，让人疑惑他是否曾有过和其他人一样无忧无虑的青少年。

我放下书紧盯事态的发展，很想知道他为什么拒绝挨着我坐，是因为我是女性（也许碍于教规），还是因为我的亚裔面孔（那问题就比较严重了）；我很想说，这里是加拿大航空公司，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歧视；我还想说，如果你不改，请乘私人飞机旅行……

后排的一位女士显然想息事宁人，她抱着提包坐到我身边，示意那男孩去挨着另一个犹太青年。我到了嘴边的话没机会讲出来。

在出机场的路上，我发现那男孩落了单，一个人气鼓鼓地拉着行李往车前冲，在他拨打公用电话时，他的那些同伴齐刷刷漠然走过，竟没人向他望上一眼。

由于飞机晚点，此时已过夜半，我不禁可怜起他来：是什么样的家庭，什么样的教育塑造了这个自己不快乐，也让人不快乐；须在人间行，却不受人欢迎的另类少年？那些弃他而去的同族中人在是惩罚他，还是在以特殊方式教育他呢？再怎么说，他也只是个没有长大的孩子。

这件事让我看到或种族、或宗教、或文化之间的隔膜或歧视依然存在，同时也看到，反抗这种隔膜和歧视的力量很强大，它是不分民族的，代表着加拿大的主流意识和社会前进的方向。

圣诞树（外一首）

■ 苏凤

朋友 今非狂欢时节
松香已滋植心头
倾听耳畔不间断的铃铛
天地的知音上苍的宠儿
时日已短 曲终人必散
虔诚地往内心求索
爱的国度始有永恒的安乐

花非花

半夜醒来
又是另一个开始
万籁俱寂
天籁绵延时无中断
哪里有黑夜有天明
清晨起来
雾气正浓睡意未醒
坐卧进入朦胧状态
似梦非梦经历一些事情
人物和故事
这些印象在某时某地
重演
和白日的复杂场景
重叠交错
是庄周梦见了蝴蝶抑或
我梦见了庄周



红酒坊笔记

据维基百科英文版介绍，中国文学史上著名禁书《金瓶梅》曾被一个中国人和一个外国人合译（The Golden Lotus (1939)）。译者对书中的情色描写，曾经一时束手无策，不知如何处理方能妥贴。

《金瓶梅》做为中国文学史上含有特殊意义的小说，在文学史上有不可替代的位置，同时因为参杂着许多关于性的描写，成为史上禁书。对其中不雅之词，如

《金瓶梅》，萨德和禁书

■ 陆蔚青

今再版的洁本中，通用“此处删去若干字”的处理方法。凭心而论，其实这样的方法，在可以理解的理下，有两种结果，一种是限制了读者对此书的全局理解，一种是激发了读者的好奇心。如若全须全尾的印出来，无论怎样的出乎意料，看过便看过了。“此处删去若干字”之后，人类的好奇心便被激发出来。

上世纪八十年代，贾平凹的《废都》也曾用此手法博众读者一笑，大概就是以激发读者的好奇心为理由。这个方法果然使此书发行量成倍增长。至于贾版的“此处删去若干字”是真删还是只是玩弄文字的一种手法，就无人可知了。不知当代文学研究者有没有人对此感兴趣，希望不要成为百年后的一桩悬案。

同为禁书，不由想到十八世纪法国萨德的小说。萨德做为色情和哲学作者，因为作品中的色情部分写得过于细腻和暴力，在文学史上很为人们不齿，也因此成为西方文学史上最大禁书。萨德最有名的作品《闺

房哲学》一直受到检察和封禁的威胁。1963年，德国将他的《闺房哲学》列入“威胁青少年的作品”中，一度险些被毁。

萨德的书，最终被保留下来。由于他的作品中有大量性虐待情节，被认为是变态文学的创始者；后来也有学者把喜欢虐待别人的现象，命名为萨德现象（Sadism），即施虐症。还有人将萨德这种可怕的暴力和变态描写称为萨德主义。萨德生前完成的最后几卷本，被他儿子全部焚毁。如今也有电影和音乐，用萨德的欲望和情感做为主题来创作，但更多的，是把他的作品当做精神病态来分析，以此对人类自身进行探索。

有专家认为，《金瓶梅》中的性，虽然对市井之民构成了吸引，但只有对传统文化有相当认知的人，才能真正读懂它，因为它在某种意义上，是起到了警世的作用。多年前，我在北京曾听古典文学研究大师吴晓铃先生讲《金瓶梅》，他的一段话我一直不能忘怀，他说，读《金瓶

梅》，生怜悯之心者，君子也。生羡慕之心者，小人也。生效法之心者，禽兽也。

其实“此处删去若干”的字，正是怎样看待本原的问题。对有能力消化的读者，倒未必就一定要删去。这就如衣服上染了灰尘，是洗衣服呢，还是洗灰尘呢？本质就是本质，只因读的人心生五蕴，湖水才荡漾起来。这才是老和尚和小和尚的故事，小和尚一路不能释怀的事情，老和尚却早就放下了。

如今萨德的书，不再是禁书，许多版本，都保持原貌印刷出来。《金瓶梅》则除专家学者外，市面上还是洁本。我对这个的理解，是中西文化永远的差异使然。

《金瓶梅》的法译本，最终将那“此处删去若干”的字，改用拉丁文。因为在西方，会拉丁语，就如中国会识古文的人一样，属于较高的文化层次。这一文化行动，大大限制了可读人数。大概少有人为了读懂一段黄段子发愤去学拉丁文，如若有的，也堪称文学史上一段佳话。

十月，石榴季

■ 文/叶子

石榴花儿！

又到了吃石榴的季节，每次上超市，都忍不住买几个，闲暇时慢慢剥来吃。一边剥石榴，一边觉得眼前这个水果像颗艺术品，瞧那个全身透红，硬得像石头一样的果实，剥开后里面长得是那样的艺术，那样的吸引人。而这北美的石榴，果肉绛红，一粒紧挨着一粒，粒大饱满，晶莹剔透，忍不住，为它起一个名字，叫做“亲密”：一张厚厚的牛皮，裹住几百颗红色的晶莹，用蜂窝似的衣，隔出若干个厢房，住着一群家人、闺蜜或情侣，你挨着我，我挨着你，谁也不嫌拥挤。牛皮般结实的外表，钻石般璀璨的内心，摧不残，掰不离，棒打的鸳鸯更珍惜，前胸贴后背，后面搂着你，温暖着，亲密着，就要挤在一起。并蒂莲，意寓好合，也只是排在一起；十字路口，纵横交错，也只是在，一点上交叉而转身又向南、北、东、西。石榴，挤变了形，却叫亲密。你问她，疼吗？她会答，我愿意！

十月，石榴季。摘了石榴，赏了花，品了石榴，还吟了句。留下段文字，缱了读者，美了自己！



认识石榴，在小学的年纪。在那个只见过苹果，香蕉，雪梨的年代，石榴，长得还算稀奇。住在邻村的小姨，家门口长着一颗石榴树，不算高大，连我当时的年龄也能攀爬。每到晚稻成熟季，便和表姐们邀约去姨家，一路偷摘着红熟的枣儿，兜一口袋，再往下一个目标前进——石榴也熟了！

到了姨家，连招呼也来不及打一个，小家伙们直往石榴树上爬，边爬树口袋里的枣儿直往下掉，管不了，只想快快地把石榴摘下来。结果是，丢了枣儿摘到了石榴，这比猴子丢了西瓜拾了芝麻更值得的吧？现在想起来，那时候的石榴味儿酸涩，并不可口，因为不是大批量种植，靠自然生长的果实就是那种原生态的味道，但那种亲自采摘的滋味却比吃上石榴还甜百倍。而每次去采摘石榴

时，母亲就当我去“赴宴”，但不是要我打扮漂亮，而是会挑一件可以算得上脏、乱、差的衣服穿上前往，因为要爬树，而且石榴汁溅在身上，那可是怎么也洗不掉的。

1997年春天，当祖国大江南北都唱着《春天的故事》的时候，石榴花开得正艳。我坐在教室靠窗的位置，而窗外正是一个植物园。其中有一棵石榴花，花开几朵，没有玫瑰的娇，不如月季的艳，颜色却很鲜明，很亮丽。音乐老师，在那个春天，只教了我们一首歌，就是《春天的故事》，当老师点名要求我起来为全班同学领唱时，我心中一股莫名的澎湃，不知是为这个点名的骄傲；还是为这首歌所歌颂主人的离去而有一腔自然的哀痛；还是看到，石榴花开在窗边，含笑聆听着我们青春的唱响，此后会一去不复返？

教室窗外的石榴花，陪我度过了最后一年的校园时光。我常常望着它期待铃响后老师跨进课堂，又常常望着它期待下课的铃响，做不出试题时望着它的脸找答案，得意时回头望它是否也和我一样……离开校园，石榴花谢，别了校园，别了，我窗边的

